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已根據並遵照上市規則及購回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之建議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建議，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且亦非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建議。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 明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延遲寄發

有關

由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

可能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

**按每股股份0.38港元以現金購回最多不超過100,000,000股股份
之收購建議文件**

茲提述該公佈。現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理事申請批准把寄發該文件之日期延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就(其中包括)收購建議而發表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採用之詞語與該公佈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收購建議文件

根據該公佈之預期時間表所示，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即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之規定，在該公佈發表日期起計二十一日之內）向股東寄發有關收購建議之文件（「該文件」）。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有一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澳洲。根據本公司諮詢澳洲法律顧問所得之意見，向身為澳洲居民之股東提出收購建議須遵照澳洲司法權區之若干監管規定，除非本公司已獲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ASIC」））豁免遵守有關的規定（「有關寬免」），則作別論。為確保本公司在向該名澳洲股東提出收購建議時已完全遵守有關之澳洲法例，本公司已委聘法律顧問代為向ASIC申請有關寬免。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未能在ASIC批准有關寬免之前向股東（包括上述之澳洲股東）寄發該文件，而根據澳洲法律顧問所述，或須五至七個星期（由本公佈發表日期起計）時間方會收到ASIC就申請寬免一事作出回應。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理事申請批准把寄發該文件之日期延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或之前。

本公司將會在獲批有關寬免之後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向股東寄發該文件。倘若本公司可以提早獲批有關寬免及提早向股東寄發該文件，本公司將會在有需要時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警示

收購建議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之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收購建議不能成為無條件，則收購建議將會作廢。

股份將會在收購建議尚未成為無條件之時繼續買賣。在該段期間內，任何買賣股份之人士將會承擔收購建議可能作廢之風險。

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雷勝明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內容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